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招生策略分享-

一、 特殊選才經驗分享-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二、 招生網頁分享-臺灣文化學系系主任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 (一) 115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2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 1 案：更名案：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 (二)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 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 三、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暫訂於 4 月 15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音樂學系為 5 月 23 日、一般學系為 5 月 29 日榜示公告。
- 四、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801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2 月 22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4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8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17 日榜示公告。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5 日報名，3 月 29 日辦理術科，4 月 14 日公告錄取結果，敬請各學系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七、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7 日上網公告，4 月 2 日至 16 日報名，5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口試，5 月 12 日放榜，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八、代辦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1 日（五）～23 日（日），術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4 日（一）。
- 九、教育部同意本校「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於 114 學年度以單獨招生管道招收花蓮縣技高專案 20 名外加名額。

### 貳、招生宣導業務

#### 一、文宣品：

- (一) 配合學校系所調整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

####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網路行銷、實體廣告投放等宣傳方式，以提高本校曝光率並達到招生效果，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 (一) 「Google 關鍵字」點擊廣告及「META (Facebook+Instagram)」曝光、導流型廣告：於 1 月至 3 月在 Google、Facebook 及 Instagram 進行兩個月的學士班招生宣傳。(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popIn 原生點擊」：於 2 月至 3 月以校園景象照並列學校特色之圖文方式，另搭配新媒體 Display 多樣化版面加深受眾印象，在各大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 (三) 「全家電視聯播網」：於 2 月至 3 月學生上學、放學時段 (06:00-10:00；18:00-22:00)，在全臺約 3,065 家全家便利商店，以電視廣告版面進行招生短影片投放廣告，並於今年度將秒數由 10 秒提升至 20 秒，利用實體店面提升觀看率及曝光度。(囍禮實業有限公司)

### 三、活動類：

####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人員
1	113.10.11	臺中市立臺中二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2	113.10.2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韓毓琦教授
3	113.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吳怡菱教授
4	113.10.29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5	113.11.05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6	113.11.05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社會學系	黃華彥教授
7	113.11.08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8	113.11.14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9	113.11.15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10	113.11.22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1	113.12.04	國立苗栗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2	113.12.04	國立臺東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慧芳教授
13	113.12.04	國立臺東高中	幼兒教育學系	張凱程教授
14	113.12.04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莊錦秀教授
15	113.12.06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珮綺教授
16	113.12.09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華文文學系	吳明益教授
17	113.12.20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法律學系	簡至鴻教授
18	113.12.27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長倭教授
19	114.02.11	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教務處 (學校整體介紹)	呂家鑾專委
20	114.02.17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教授
21	114.02.19	國立花蓮高中	全校各院系所	各院系教授
22	114.02.25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教授
23	114.02.27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24	114.02.27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5	114.03.05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人員
26	114.03.06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張德勝教授
27	114.03.1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社會學系	莊致嘉教授
28	114.04.02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嘉德教授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3.10.23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	113.11.07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	113.11.0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4	113.11.08	國立基隆高中	郭永綱副校長	呂家鑾專委
5	113.11.22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	教務處同仁	陳韋翰教授
6	113.12.04	國立臺東女中	林嘉德教授	教務處同仁
7	113.12.06	國立基隆女中	張瑞宜教授	教務處同仁
8	113.12.1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9	113.12.13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李俊鴻教授	-
10	113.12.1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3.12.18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教務處同仁	-
12	113.12.20	國立臺南二中	呂傑華教授	張德勝教授
13	113.12.20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4	113.12.21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呂傑華教授	張德勝教授
15	113.12.2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
16	114.01.21	國立宜蘭高中	劉芳瑜教授	教務處同仁
17	114.02.14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陳建男教授	楊翠教授
18	114.02.18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潘宗億教授	-
19	114.02.19	國立苑裡高中	李俊鴻教授	-
20	114.02.21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	陳怡廷教授	教務處同仁
21	114.02.2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金蕙涵教授	教務處同仁
22	114.02.21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呂家鑾專委	-
23	114.02.24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24	114.02.27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黃武元教授	教務處同仁
25	114.02.27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26	114.02.28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線上博覽會)	-	-
27	114.03.05	國立屏北高中	法律學系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28	114.03.05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張德勝教授	-
29	114.03.05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0	114.03.07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李俊鴻教授	-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31	114.03.07	國立北門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2	114.03.07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陳鴻圖教務長	呂家鑾專委
33	114.03.07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張德勝教授	-
34	114.03.08	嘉義市政府聯合博覽會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35	114.03.11	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	教務處同仁	-
36	114.03.12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7	114.03.14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陳進金教授	-
38	114.03.14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潘宗億教授	-
39	114.03.29	國立光復商工	教務處同仁	-
40	114.04.1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學生博覽會	教務處同仁	諮商輔導中心同仁
41	114.05.01	國立花蓮高商	教務處同仁	-
42	114.05.09	國立羅東高商	教務處同仁	-

(三)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 (1) 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本校為持續關注並瞭解 108 新課綱之發展，積極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高中觀議課活動)，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課活動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2-2	1	2	2	0	0	0	0	0	5
113-1	1	0	0	0	0	0	0	0	1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3/09/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4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3/09/10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臺灣文化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臺灣文化學系主管及教授
113/09/18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中國語文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主管及教授
113/10/15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4 申請入學尺規諮詢及相關試務作業說明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3/10/1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高中端如何推動新課綱之規畫與實踐	國立嘉義女子中學連珮瑩教務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及教授
113/10/24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主管及教授
113/11/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生成式AI 影響下大學端如何審查NOPQ 較佳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陳光鴻老師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及教授
113/11/11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之成效分析功能討論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蔡正雄教授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及業務承辦人
113/11/12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財務金融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主管及教授
113/11/27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策略經驗分享	東海大學歷史系王政文教授/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劉炳麟招生長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教授及學系助理
113/12/25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從東華到政大:我看到的高教變革之路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李維倫副院長	各學系主管
114/02/2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淺談大學的形象建構	國立師範大學文學院須文尉院長	各院系主管
114/03/18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	資訊工程學系賴子晨同學、張道願教授/法律學系王偉同同學、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教授及學系助理
114/03/19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	資訊工程學系賴子晨同學、張道願教授/法律學系王偉同同學、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	各高中端師長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3/09/14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臺東、花蓮共二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3/11/26	大同大學	大同大學-書審評量尺規的精進發展焦點座談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4/02/16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臺東、花蓮共二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9 所	碩士班 40 所	碩專班 13 所	學士班 46 學系	合計
		113-1 學期	畢業	17	110	18	176
休學	134		449	229	415	1,227(註)	
退學	22		99	42	257	420	
113-2 學期 (統計截至 114/2/24)	應註冊在學人數 (不含 48 位交換生)	408	1,411	497	7,586	9,902	
	已註冊人數	348	1,259	409	7,027	9,043	
	尚未註冊人數	60	152	88	559	859	

註：113-1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專簽補辦當學期休學獲准者，尚有部分未完成休學手續。

二、113-2 學期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已完成學雜費繳納者計 7,508 人(含已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 264 人，其中系統設定申請分期付款獲准共 99 位，尚有 165 人尚在跑申請分期付款流程中；另本學期有 48 位交換生，其中已繳費計 40 位，未繳費共 8 位)；申辦就學貸款者計 1,535 人(含已完成就貸程序 1,126 人、需補繳費 174 人、需補件 162 人及須補繳費補件 73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 859 人(含申請緩繳獲准 6 位)，本組已於 2 月 17 及 18 日(註冊繳費截止日)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註冊同學盡快處理；無故延誤繳費及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三、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於今年二月(113-2 學期)提前入學計 48 位，包含博士班 13 名、碩士班 35 名；本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計 55 位，包含博士班 12 名、碩士班 25 名、學士班 18 名；113-2 學期學士班寒轉入學新生計 36 名。

四、113-1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計 724 位，詳細名單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批學業成績不及格統計將於成績到齊後統計，並將第二批不及格名單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110-1~113-1 學期各學院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期 學院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人文	121	100	165	105	128	112	159
洄瀾	1	4	5	1	0	0	4
花師	55	23	42	32	31	31	39
原民	28	57	89	53	77	83	95
理工	242	162	293	199	273	145	271
管院	104	58	135	70	116	64	119
環境	14	7	21	6	36	9	5
藝術	19	22	26	22	36	31	32
小計	584	433	776	488	681	475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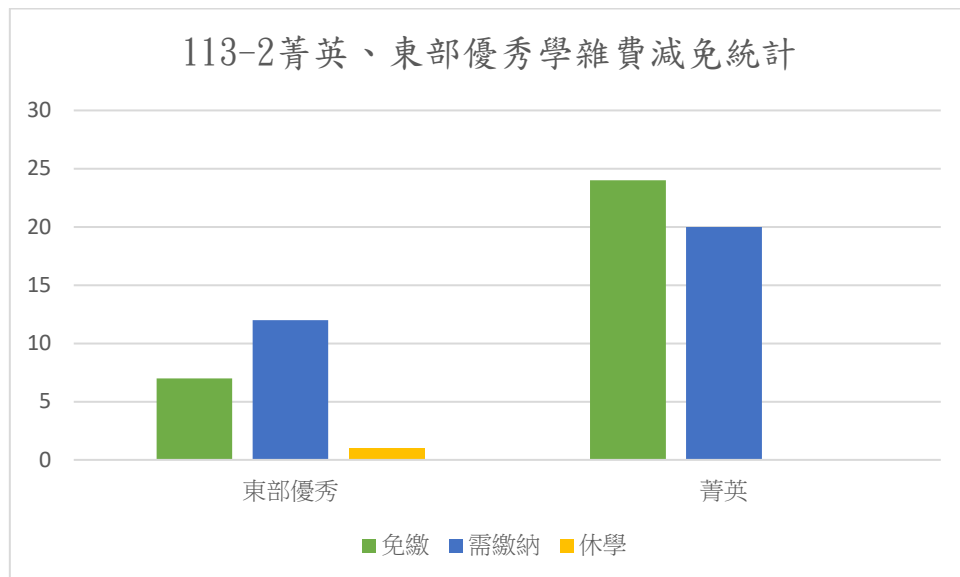
五、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情形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20 名同學當中，符合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7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12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有 1 名學生因辦理休學未列計符合獎勵名單。

(二)次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44 名同學當中，符合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4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20 名。以上符合減免名單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提供總務處辦理減免繳費在案。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186,210 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594,020 元，總計新台幣 780,230 元。本學期獲獎人數統計如圖示；各學院受獎人數如附表。

註：菁英獎學金 1 名獲獎人以較優惠的低收減免方案，故未計入本獎學金減免金額。本學期 EMI 獲獎金額待選課確認後，依據語言中心提供名冊另案簽文退費。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需繳納	休學	需繳納	免繳	
1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1
	理工學院					3	3
	管理學院		1		1	1	3
	藝術學院				1		1
11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1		2	2	6
	花師教育學院		1				1
	洄瀾學院					1	1
	原住民族學院					2	2
	理工學院	2			5	5	12
	管理學院		1				1
	藝術學院					1	1
11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5		3	1	11



	花師教育學院		1	1			2
	原住民族學院					1	1
	理工學院	2			5	2	9
	管理學院		1		2	4	7
	環境暨海洋學院				1		1
	藝術學院		1				1
總計		7	12	1	20	24	64

#### 六、 研究生獎學金 (RA)：

(一) 113-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依註冊截止日(2 月 17)當天完成註冊手續人數，預核獎學金額度計 6,139,800 元已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核發總額度，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3 月 3 日)當天再行核算後通知各系所。

(二) 本學期 2 月份 RA 獎助學金可併 3 月份補報，未來請於每月 25 日前(遇假日提前)完成 RA 獎學金的填報作業，提醒各系所對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受獎生，應踐行研商、符合基本規範及書面合意之程序。

(三) 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團體保險，已向各系所調查 114 年度團保名單擬於 2 月 22 日辦理 3 月加保作業，其餘月份若需增加保者，應於擬加保月份之前一月份 20 日前填報名單，俾利本組進行投保。

七、 本學期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受理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8 位、校際選課生共計 11 位、國際交換生 48 位；同一位選修生可能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八、 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成績更正案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113-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25 案(118 名學生)，經審查均屬成績明顯計算或登載錯誤，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同意；本組已完成更正成績登錄並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起開放同學申請名次排名表單。

序號	申請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生數	更正成績原因	審核結果
1	陳佳玉	統計學(一)	MSF_1009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2	陳建男	企業倫理講座 AD	CM_1001AD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3	呂進瑞	企業倫理講座 AE	CM_1001AE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4	陳玉佳	統計學(一)	ACIM2005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5	李光中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NRES3009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6	童春發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GC_63540	6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7	劉振倫	藥物濫用防制	GC_121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意

序號	申請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生數	更正成績原因	審核結果
8	張世璿	社會領域學習概論	TH_10400	1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9	張世璿	社會領域學習概論	CE2080AA	17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0	張世璿	社會領域學習概論	CE2080AB	4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1	楊昌斌	高爾夫	PE__1131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2	劉佩雲	教育研究法	CDPD301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3	陳勁廷	英語線上學習二級	LC__6000AG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4	許又方	中西比較詩選	SIL12413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5	許又方	華文文學史(一)先秦兩漢至唐代	SIL12415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6	吳柏宏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AA	EE1070AA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7	陳旻秀	作業系統	CSIEB0170	5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8	周世杰	作業系統	CSIE302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9	楊舜博	程式設計(一)AB	CSIE1040AB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0	林斐文	聖經與電影	GC__6443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1	廖慶華	創意思考	CA__2070AA/AB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2	吳秀陽	網路程式設計	CSIEB0220	10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3	吳秀陽	大數據系統	CSIE5983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4	吳秀陽	網路程式設計	CSIE3300AA	5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5	吳儀鳳	文學概要	CLL_12190	4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合計				118		

九、113-2 申請轉系所共 170 件申請(若同一人申請 2 個志願算 2 件)，其中核准共 88 件，不同意

共 51 件，放棄申請共 4 件，第一志願不通過但第二志願通過共 2 件，第一志願同意第二志願不用審理共 25 件，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於學籍系統中設定轉系所及同步於教務處網頁及 FB 上公告周知。各學院轉出及轉入情形如下：

學 院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 含 專 班 )		學 士 班		小 計	
	轉 出	轉 入	轉 出	轉 入	轉 出	轉 入	轉 出	轉 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2	-	-	17	23	19	25
花師教育學院	-	-	-	-	4	2	4	2
洄瀾學院	-	-	-	-	5	0	5	0
原住民族學院	-	-	-	-	9	4	9	4
理工學院	1	1	2	2	18	30	21	33
管理學院	-	-	-	-	22	18	22	18
環境暨海洋學院	-	-	-	-	4	0	4	0
藝術學院	-	-	-	-	4	6	4	6
總 計	3	3	2	2	83	83	88	88

十、本學期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統計截至 2/24 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37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279 學分。

十一、學士班入學新生的就學穩定度(本表統計基準 113.10.15)

系所全名	112 學年度 錄取生 1 年 級在學生人 數(A)	113 學年度 錄取生 2 年 級在學生人 數(B)	112 學年度就學 穩定率%(C) C=B/A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24	395	93.16%
中國語文學系	40	34	85.00%
公共行政學系	35	34	97.14%
法律學系	27	30	111.1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5	14	93.33%
社會學系	39	35	89.74%
英美語文學系	40	29	72.50%
華文文學系	38	39	102.63%
經濟學系	51	50	98.04%
臺灣文化學系	42	34	80.95%
歷史學系	48	47	97.9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9	49	100.00%
花師教育學院	189	178	94.18%
幼兒教育學系	34	28	82.35%
特殊教育學系	31	28	90.3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	41	105.1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3	42	97.6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2	39	92.86%

洄瀾學院	38	28	73.68%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38	28	73.68%
原住民族學院	113	96	84.96%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7	15	88.24%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2	19	86.36%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1	27	87.10%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8	72.73%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2	27	84.38%
理工學院	496	456	91.94%
化學系	51	42	82.35%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40	39	97.50%
光電工程學系	49	44	89.8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6	54	96.43%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25	23	92.00%
物理學系物理組	35	28	80.00%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27	15	55.56%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71	89	125.35%
電機工程學系	74	69	93.24%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36	27	75.00%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32	26	81.25%
管理學院	342	326	95.32%
企業管理學系	47	43	91.49%
財務金融學系	53	56	105.66%
國際企業學系	49	42	85.71%
會計學系	53	53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62	62	100.00%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17	15	88.24%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4	14	100.0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47	41	87.23%
環境暨海洋學院	46	44	95.65%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6	44	95.65%
藝術學院	106	99	93.40%
音樂學系	13	11	84.62%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1	49	96.08%
藝術與設計學系	42	39	92.86%
總計	1754	1622	92.47%

註：

1. 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100%。
2. 本校各學年度就學穩定度：108學年度93.69%、109學年度93.73%、110學年度94.17%、111學年度91.94%。

## ※課務組

###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13-1 學期「教學意見分數」已於 2 月 12 日開放網路查詢；教學意見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17 日函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意見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大學部平均	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111-1	4.58	4.62	4.59
111-2	4.57	4.62	4.57
112-1	4.54	4.6	4.55
112-2	4.49	4.57	4.51
113-1	4.52	4.62	4.55

◆ 經統計 113-1 學期教學意見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6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046 門，課綱上傳率 100%。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1/17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敬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並轉知教師於開學前準時上傳。

113-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情形統計(02/24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教學計畫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系	26	4
	社會學系	20	0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0
	臺灣文化學系	21	0
	公共行政學系	34	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	0
	英美語文學系	32	1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	0
	中國語文學系	33	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3	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3	4
	華文文學系	16	4
	經濟學系	62	7
	歷史學系	19	2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4	0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50	0
	特殊教育學系		29	0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7	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9	1
	花師教育學院		41	2
	幼兒教育學系		32	0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6	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22	2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9	1
	體育中心		70	23
	華語文中心		23	1
	通識教育中心		179	24
	語言中心		123	1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3	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8	0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4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2	4
	原住民族學院		18	3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9	0
師資培育中心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3	0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12	0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21	3
	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		1	0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86	12
	資訊工程學系		88	39
	應用數學系		67	1
	理工學院		2	0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35	1
	化學系		49	2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2	5
	電機工程學系		47	4
	光電工程學系		24	1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3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2	0
	會計學系		21	0

	管理學院		5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6	1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6	0
	資訊管理學系		29	1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3	1
	企業管理學系		53	6
	運籌管理研究所		9	2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9	3
	財務金融學系		23	2
環境暨海洋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8	0
	環境暨海洋學院		5	0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3	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7	8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37	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2	0
	音樂學系		124	73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1	1
	藝術學院		6	0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30 日 12:00 起至 4 月 24 日晚上 11 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各授課老師可於系統開放後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 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 月 10 日中午 12:30~12 日中午 12:30。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 月 17 日中午 12:30~2 月 18 日中午 12:30。
- 網路加退選：2 月 18 日中午 12:30~2 月 25 日中午 12:30。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2 月 27 日~3 月 7 日。

####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TA）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撥至各學院，共核發新臺幣 1 仟 277 萬元整；請各學院在核配額度內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共計補助 32 門課程計新台幣 70 萬 4 仟元整（每門 2 萬 2 仟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13-2 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 TA 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17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於 2 月 17 日完成更新，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並連

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 113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四週（3 月 1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 3 月 14 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3 月 14 日前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核章掃描上傳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及開課教師，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所開課程屬計畫或專款補助開課者（領取開課鐘點費），請教師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以利開課單位配合鐘點核算期程提供【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並上傳資料；相關表件請上傳核章掃描檔(網址：<https://goo.gl/F738xz>)，紙本檔案請開課單位留存備查。
- 五、教師經核算基本授課時數後，如符合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 5-6 月份），主動提供申請表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填寫。
-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2 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 七、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開放編輯；114-1 學期課表預計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4-1、114-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14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4-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4-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一案
案 由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二、修訂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次，重點說明：因暑期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支應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等相關教學支出，爰刪除「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等文字。</p> <p>三、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附 件	<p>附件 1：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附件 2：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版)。</p> <p>附件 3：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現行版)。</p> <p>附件 4：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p>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 2 科為限。</p> <p>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p>	<p>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 2 科為限。</p> <p>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del>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del></p>	<p>依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暑期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開課單位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開班，支應暑期班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等相關教學支出，爰刪除「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等文字。</p>



##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3361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788號函同意備查  
112.1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有修課有修課需求者(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  
另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  
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3科為原則。
-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2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原條文)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3361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788號函同意備查  
112.1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有修課有修課需求者(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  
另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  
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3科為原則。
-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2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暑期班(含先修班)經費收支，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以下稱開課單位)開辦暑期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開課單位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學雜費標準收費，若有提供食宿之課程，依食宿另收費。
- 四、暑期班經費就各開課單位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 總收入15%入校務基金。
  - (二) 2%入教務處及主計室暑期班專帳。  
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暑期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 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得比照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
  - (二) 開課期間因業務需要，得編列兼辦工作人員之夜間或例假日之工作酬勞或加班費，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5,000元為上限。
  - (三) 開設暑期班之教師鐘點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出各項津貼時，由開課單位自籌財源。
- 六、暑期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開課單位累積使用，得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開課單位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